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容涵盖委员会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该报告按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尤金-理查德·加萨纳(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本报告所述期间，尤金-理查德·加萨纳(卢旺达)任主席团主席，副主席来自大韩民国代表团。2013 年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4 次非正式磋商。委员会的网页是 www.un.org/sc/committees/1970/。

二. 背景资料

A. 措施

3. 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号决议规定了涉及利比亚的某些措施。内容有：武器禁运(包括军火和相关物资出入利比亚，以及向利比亚提供雇佣军武装人员)，关于实施武器禁运时检查货物的相关规定，以及对指认的个人和(或)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其中也规定了不适用这些措施的情况。第 1970(2011) 号决议还列出了受旅行禁令限制的 16 名个人名单，其中 6 人还受资产冻结限制。成立了一个由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委员会来执行该决议第 24 段规定的任务。

4. 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 号决议规定实施更多涉及利比亚的措施，包括：授权保护利比亚境内受到袭击威胁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在利比亚领空设立禁飞区；禁止利比亚飞机飞行(但在有些情况下免于实施)；如果相关国家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飞机载有武器禁运所禁止的物品，则可禁止这些飞机飞行(但在有些情况下免于实施)。在实施武器禁运过程中对货物进行检查的相关规定得到加强，以授权采用与具体情况相适应的一切措施进行此类检查。资产冻结的范围也予以扩大，其中包括，如果各国所掌握的信息使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些业务可能有助于对平民使用暴力和武力，则在同利比亚的实体开展此类业务时要保持警惕。第 1973(2011) 号决议增列了两名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个人，并列出五个资产受冻结的实体。在以前受旅行禁令限制的 16 名个人中，仅有 7 人现在也受资产冻结限制。

5. 2011 年 6 月 24 日，委员会增列 2 名个人受旅行禁令限制和资产冻结限制，增列 1 个实体受资产冻结限制。

6. 安全理事会第 2009(2011) 号决议规定了其他不实行武器禁运的例外情形，并决定资产冻结措施不应再适用于以前列入清单的 2 个实体，还决定部分放松对其余 4 个指认实体的资产冻结。安理会还决定解除对利比亚飞机的飞行禁令。

7. 安全理事会第 2016(2011) 号决议终止了关于保护平民和禁飞区的授权。
8. 2011 年 12 月 16 日, 委员会收到利比亚有关当局请求, 据此将 2 个实体从受旅行禁令限制和(或)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清单中删除。因此, 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 有 5 人受旅行禁令限制, 15 人受旅行禁令限制和资产冻结限制, 2 个实体受部分资产冻结限制。
9. 安全理事会在关于货物检查以强制执行武器禁运的第 2040(2012) 号决议中终止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符合具体情况措施以进行这类检查。
10. 安全理事会第 2095(2013) 号决议进一步放宽了对利比亚的武器禁运, 规定不再对纯粹作为安保或解除武装援助而向利比亚政府提供的非致命军事装备、技术援助、培训或资金援助实施武器禁运。安理会还规定不再要求委员会对供应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以及相关技术援助或训练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给予批准。

B. 指认标准

11. 安理会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22 段决定, 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适用于被委员会指认的以下个人和实体: (a) 参与或合谋下令、掌控或以其他方式指挥对利比亚境内的人施行重大侵犯人权行为, 包括参与或合谋计划、指挥、下令或进行违反国际法的针对平民和民用设施的袭击, 包括用飞机进行轰炸者; 或 (b) 为以上 (a) 段所述个人或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者。
12. 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 号决议决定, 资产冻结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由利比亚当局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或委员会指认的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安理会同一决议决定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也适用于由安理会或委员会确认的、违反第 1970(2011) 号决议规定(特别是武器禁运措施)或协助他人这样做的个人和实体。

C. 委员会的任务

13. 委员会最初得到授权执行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24 段规定的下述任务: 监测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实施情况; 指认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个人并审议豁免请求; 指认受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并审议豁免请求; 制定必要的导则, 以促进上述各项措施的执行; 在 3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其工作的第一次报告, 此后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提出报告;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之间的对话, 特别是同该区域各国对话, 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会晤, 讨论上述各项措施的执行; 向所有国家了解委员会认为有用的关于各国为有效执行这些措施所采取行动的任何资讯; 审查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列措施行为的指控, 并就此采取适当行动。
14. 安理会第 1973(2011) 号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范围, 增加了该决议所决定的各项措施。安理会指示委员会在该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并在其后酌情指认应受

资产冻结措施约束的利比亚当局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15. 根据第 1973(2011) 号决议，秘书长经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¹ 安理会第 2017(2011) 号决议请委员会在专家小组协助下，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合作，协同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实体协商，评估从利比亚扩散的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防空系统在该区域造成的威胁和挑战，特别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威胁和挑战。安理会还请委员会向其提交一份关于应对这一威胁的提议的报告，以防止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扩散，包括采取措施保证这些军火和有关物资的安全，确保库存得到安全可靠的管理，加强边界控制，并加强运输安全。

16. 此后，安全理事会第 2022(2011) 号决议决定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任务包括在与利比亚过渡政府协调和协商后，协助和支持利比亚在全国努力应对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扩散造成的威胁，同时尤其考虑到第 2017(2011) 号决议第 5 段所要求的报告。

17. 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 号决议授权专家小组最多可有 8 名专家，但安理会第 2040(2012) 号决议将专家人数减少到最多 5 名，该决议还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延长了一年。

18. 后来，第 2095(2013) 号决议延长了该小组的任务期。该小组在委员会领导下执行的任务包括：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执行第 1970(2011)、1973(2011)、2009(2011)、2040(2012) 和 2095(2013) 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情况，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就安理会、利比亚当局或其他国家认为可改善相关措施执行情况的行动提出建议；至迟在小组得到任命后 90 天内(即不迟于 2013 年 7 月 2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工作报告，并至迟在其任期结束前 60 天内(即不迟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载有小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19. 安全理事会第 2040(2012) 和 2095(2013) 号决议鼓励小组在考虑到联利支助团有责任协助利比亚当局打击各类武器和各类相关材料、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及保障利比亚边界安全和管理边界的同时，继续调查不遵守禁运的情事，包括非法向利比亚和从利比亚移送武器和相关材料和受经第 2009(2011)、2040(2012) 和 2095(2013) 号决议修订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约束的个人的资产。决议还鼓励联利支助团和利比亚当局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的调查工作，包括酌情交流信息，为过境提供便利和允许进出武器存储设施；

¹ 见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关于任命专家小组成员的信(S/2011/293、S/2011/313、S/2011/377 和 S/2012/240)。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A. 个人和实体综合清单

20. 2013年2月26日,委员会通过第1730(2006)号决议所设除名协调人收到某人提出的除名请求。此人列名于委员会的受旅行禁令限制和(或)资产冻结限制个人和实体名单。该除名请求未获委员会批准。

21. 委员会于3月21日、7月29日和9月4日更新了受旅行禁令限制和(或)资产冻结限制个人和实体名单上的几个列名者的情况。4月1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鼓励各国适当考虑向委员会提交指认建议,以指认被发现以任何方式在资金方面协助根据资产冻结措施指认的实体或个人的实体或个人。

22. 5月20日,委员会收到专家小组协调员的来信,其中转递了与一个会员国的来往信函,内容涉及将委员会所列受旅行禁令限制和(或)资产冻结限制个人和实体名单上的某些个人重新安置到该会员国一事。

23. 6月7日,委员会收到上述个人所在会员国的来信,告知这些人已离开该国前往重新安置国。

B. 执行情况报告

24. 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第25段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120天内(即不迟于2011年6月26日)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同一项决议(关于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第9、10、15和17段而采取的措施。迄今为止,委员会已收到59个会员国的报告(见附件)。除非一国要求将其报告列为保密件,否则这些报告就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并在委员会网页上公布。

C. 执行援助通知

25.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更新了关于武器禁运的执行援助通知,体现了第2095(2013)号决议所作的修改,就豁免请求和通知程序提供了指导意见,还增加了新设立的利比亚武器采购协调人。更新的通知发给了所有会员国。全部3份执行援助通知均已在委员会网站公布。

D. 武器禁运和冻结资产措施,以及免受这些措施限制的通知和请求

1. 武器禁运

26. 在3月14日通过第2095(2013)号决议之前,第1970(2011)号决议第9(a)段规定,由委员会事先批准的向利比亚提供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不受武器禁运限制。安全理事会在第2095(2013)号决议第9段中决定不再要求这些用品须经委员会批准。本报告所述期间,在通过第2095(2013)号决议之前,委员会核准了3项援引第9(a)段的请求。

27. 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9(c) 段规定, 对于向利比亚出售或供应的其他军火和有关物资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 不实施武器禁运, 但事先要经委员会核准。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批准了 15 项援引第 9(c) 段的请求。

28. 在通过第 2095(2013) 号决议之前, 第 2009(2011) 号决议第 13(a) 段规定, 已经事先通知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接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反对决定的提供给利比亚当局, 纯粹用于安保或协助解除武装的各类武器和有关物资, 包括技术援助、训练、财政和其他援助不受武器禁运限制。

29. 第 2095(2013) 号决议第 10 段修订了第 2009(2011) 号决议第 13(a) 段, 规定专供保安或协助利比亚政府开展解除武装工作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任何技术援助、培训或资金援助的提供, 不再需要通知委员会, 也不再取决于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决定。

30. 第 2009(2011) 号决议第 13(b) 段规定, 已经事先通知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接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反对决定的仅供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及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者及相关人员使用的临时出口到利比亚的小武器、轻武器和有关物资不受武器禁运限制。

31. 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收到 20 项援引第 2009(2011) 号决议第 13(a) 段的通知和 1 项援引整个第 13 段的通知。委员会未就其中任何通知作出反对决定。此外, 委员会收到的另外 2 份通知不符合委员会第 2 号执行援助通知规定的与第 2009(2011) 号决议第 13(a) 段相关通知的必要条件。委员会答复了所有发出通知的会员国, 告知其各自的不足之处并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32. 4 月 3 日, 委员会致函利比亚政府, 要求确认能否设立上述协调人制度, 以通过该协调人处理所有安全援助的采购。该函还涉及有关储存、记录和分发武器和有关物资的其他程序。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于 3 月 26 日、6 月 6 日和 7 月 18 日来信, 提供了利比亚国防部军事采购司新设的武器采购协调人的详情。8 月 7 日, 委员会写信给利比亚常驻代表, 请求进一步澄清未决事项并采取后续行动。利比亚常驻代表 9 月 4 日恢复了此信。

33. 7 月 24 日, 委员会向利比亚政府发去一个非官方和非正式表格, 列出了委员会自成立至 7 月 10 日已处理哪些就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规定并经第 2009(2011) 和第 2095(2013) 号决议修改的武器禁运措施提出的豁免请求和发出的通知。

2. 资产冻结

34. 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19(a) 分段规定, 对于“基本开支”, 在相关国家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决定的情况下, 可免于实行资产冻结。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 5 项援引第 19(a) 段的通知。在所有情况下，委员会都没有做出反对决定。

35. 第 2009(2011) 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对(当时)列入名单的 4 个实体为以下用途运用资金免除资产冻结：(a) 人道主义需要；(b) 严格用于民用的燃料、电力或供水；(c) 恢复利比亚的碳氢化合物生产和销售；(d) 建立、营运或加强文职政府机构和民用公共基础设施；或(e) 促进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恢复，包括支持或促进与利比亚的国际贸易。

36. 免受限制的适用条件为：会员国向委员会发出通知，且委员会在收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没有作出反对决定；会员国已通知委员会，不向列名个人提供资金或以他们为受益方提供资金；会员国就这些资金的使用问题事先与利比亚当局进行了协商；会员国向利比亚当局提供了根据该段提交的通知，利比亚当局在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反对发放这些资金。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 2 项援引第 2009(2011) 号决议第 16 段的通知。委员会没有做出反对决定。

37. 上述通知所涉金额至少达到 2 100 万美元，2013 年通过委员会予以解冻。

38. 2 月 20 日，委员会应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2 月 14 日提出的请求，向利比亚政府发去一个非官方和非正式表格，列出了委员会自成立至 2 月 20 日已处理哪些就第 1970(2011) 和 1973(2011) 号决议所规定并经第 2009(2011) 号决议修改的资产冻结措施提出的豁免请求和发出的通知。

E. 询问和指导请求

39.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答复了会员国提出的 8 项询问和指导请求；这些请求涉及武器禁运或资产冻结措施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F. 委员会的情况通报会和讨论

40. 在 2013 年 3 月 7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所作的最后报告。

41. 在 5 月 6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重新任命的专家小组成员介绍了最新情况。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有报告说，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两名个人穆罕默德·穆阿迈尔·卡扎菲和艾莎·穆阿迈尔·卡扎菲及其家庭成员从阿尔及利亚移居到阿曼。委员会注意到，该移居未遵循第 1970(2011) 和 1973(2011) 号决议规定的豁免程序，并指示专家小组调查此事。

42. 在 7 月 10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专家小组的临时报告。随后，委员会成员讨论了报告所含的建议。

43. 在 11 月 6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专家小组介绍了小组自 7 月提交临时报告以来的最新工作情况，并会见了小组的新协调员和军备专家。此外，委

员会还讨论了其面前的待决事项、利比亚武器采购程序问题以及利比亚塞卜哈一处储存设施的问题。该处据报存有大量便携式防空系统和黄饼等物品。安全理事会 11 月 4 日曾就该设施的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

44. 在上述的几次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主席分发了经更新的非官方和非正式表格，其中列出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收到的所有免受武器禁运和资产冻结限制请求和通知，并列出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收到的所有指导请求和各种其他来文。

G. 询问信

45.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未发出任何询问信。委员会在上一报告所述期间向会员国发出 4 封询问信，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仍未收到答复。

H. 审议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和意见

46. 本报告所述期间，专家小组根据第 2040(2012) 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15 日的最后报告(S/2013/99)，并根据第 2095(2013) 号决议提交了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2 日的临时报告。此外，专家小组还提交了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的检查报告。

47. 专家小组最后报告包含 8 项建议，其中 4 项涉及武器禁运，1 项涉及旅行禁令，1 项涉及资产冻结，1 项涉及委员会的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1 项涉及会员国的指认建议。专家小组临时报告包含 8 项建议，其中 2 项涉及武器禁运，2 项涉及旅行禁令，3 项涉及资产冻结，1 项涉及专家小组开展实地工作的准入问题。检查报告说明了专家小组根据武器禁运规定在某会员国对已没收货物进行检查的情况。

48. 专家小组就委员会给某会员国的答复草稿提供了意见。

49. 专家小组曾提出访问某会员国，并请求委员会协助促使该国政府对访问请求作出答复。为此委员会 6 次致函该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其帮助促成专家小组对该国进行可能的访问。

I. 给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

50. 根据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24(e) 段的规定，委员会主席于 3 月 14 日、6 月 18 日、9 月 16 日、12 月 9 日的公开会议上，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安全理事会作了口头报告(见 S/PV. 6934、S/PV. 6981、S/PV. 7031 和 S/PV. 7075)。

J. 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合作

51. 5月28日,委员会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就《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警组织特别通告》签订协议。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已就委员会所列受旅行禁令限制和(或)资产冻结限制个人和实体名单上的17名个人和2个实体发布《特别通告》。另有3个列名者缺乏所需的最低限度识别资料,因此未发布《特别通告》。

四. 实际违反和据称违反制裁制度情况

52. 在根据第2040(2013)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S/2013/99)中,专家小组论及的案件包括:自实行武器禁运以来利比亚对外转让军用物资和向利比亚转让军用物资案件;未遵守旅行禁令案件;未遵守资产冻结案件。关于第一类案件(武器禁运),专家小组强调必须确保负责任地向利比亚政府转让有关物资,并强调来自利比亚的武器继续“以令人担忧的速度”扩散。

53. 在第2095(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谴责据报的不断违反第1970(2011)和1973(2011)号决议所规定并经后续决议修改的措施的行为,并回顾第1970(2011)号决议第24段规定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就据称违反或不遵守这些措施的情况展开审查和采取适当行动。

54. 在7月2日的临时报告中,专家小组介绍了正在就下列事项进行的调查:各种违反武器禁运行为;1起违反旅行禁令行为;发现委员会所列受旅行禁令限制和(或)资产冻结限制个人和实体名单上的某些个人可能在一些会员国有资金。专家小组的临时报告还对一些会员国执行和遵守资产冻结措施的能力表示关切。

五. 意见

55. 利比亚制裁制度很可能是近年来演变最快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在32个月内,安理会通过了7项决议,其中第一项设立了本委员会,其余各项继续对委员会的方式和工作产生影响。这表明安理会对实地情况作出了迅速回应。制裁措施初期的核心目标是防止利比亚继续发生攻击平民行为,后经修改,目标变为协助利比亚主导的过渡和重建进程,以及增强区域安全。

56. 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待决事项总数有所减少,但复杂性大为增强。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随时准备向提出要求的所有会员国就相关措施的范围和适用问题提供指导,以确保各方对此有明确和一致的理解。

附件

会员国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5 段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清单

会员国	文号
阿尔及利亚	S/AC. 52/2011/32
安道尔	S/AC. 52/2011/4
阿根廷	S/AC. 52/2011/11 和Add. 1 S/AC. 52/2012/6
亚美尼亚	S/AC. 52/2011/39
澳大利亚	S/AC. 52/2011/54
白俄罗斯	S/AC. 52/2011/45
比利时	S/AC. 52/2011/40
巴西	S/AC. 52/2011/17
文莱达鲁萨兰国	S/AC. 52/2011/50
保加利亚	S/AC. 52/2011/2
加拿大	S/AC. 52/2011/52
中国	S/AC. 52/2011/27
哥伦比亚	S/AC. 52/2011/48
塞浦路斯	S/AC. 52/2011/9
捷克共和国	S/AC. 52/2011/46
丹麦	S/AC. 52/2011/33
埃及	S/AC. 52/2011/29
芬兰	S/AC. 52/2012/3
法国	S/AC. 52/2011/42
加蓬	S/AC. 52/2011/12
格鲁吉亚	S/AC. 52/2011/30
德国	S/AC. 52/2011/28
希腊	S/AC. 52/2011/18
伊拉克	S/AC. 52/2011/36

会员国	文号
意大利	S/AC. 52/2011/38
日本	S/AC. 52/2011/23
拉脱维亚	S/AC. 52/2011/41
黎巴嫩	S/AC. 52/2011/49
列支敦士登	S/AC. 52/2011/14
立陶宛	S/AC. 52/2013/1
卢森堡	S/AC. 52/2012/4
马耳他	S/AC. 52/2011/1
马来西亚	S/AC. 52/2011/47
墨西哥	S/AC. 52/2011/44
新西兰	S/AC. 52/2011/19
挪威	S/AC. 52/2012/1
巴拿马	S/AC. 52/2011/13
秘鲁	S/AC. 52/2012/2
菲律宾	S/AC. 52/2011/6
波兰	S/AC. 52/2011/26
葡萄牙	S/AC. 52/2011/16
卡塔尔	S/AC. 52/2011/43
大韩民国	S/AC. 52/2011/21
摩尔多瓦共和国	S/AC. 52/2011/25
俄罗斯联邦	S/AC. 52/2011/10 和Add. 1 S/AC. 52/2012/5
圣马力诺	S/AC. 52/2011/35
塞尔维亚	S/AC. 52/2011/5
新加坡	S/AC. 52/2011/24
斯洛文尼亚	S/AC. 52/2011/34
斯洛伐克	S/AC. 52/2011/8
南非	S/AC. 52/2011/20
瑞典	S/AC. 52/2011/31

会员国	文号
瑞士	S/AC.52/2011/15
多哥	S/AC.52/2011/51
突尼斯	S/AC.52/2011/53
土耳其	S/AC.52/2011/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AC.52/2011/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AC.52/2011/7
美利坚合众国	S/AC.52/2011/22
